太原市持续创优“三无三可”营商环境
推动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为持续创优高质量“无差别、无障碍、无后顾之忧”“可预期、可信赖、可发展”的“三无三可”营商环境，塑造转型新优势，构建经济新生态，打造发展新高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优化营商环境有关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先行先试、守正创新，一体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持续创新提升法治环境、政务环境、信用环境、人文环境和要素保障环境，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提振市场信心，促进市场主体量质齐升，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作出更大太原贡献。

二、重点任务

（一）着力打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

1.全面贯彻《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认真落实国务院和山西省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营商环境法规政策,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切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政策供给。动态更新营商环境法规政策,全面清理与优化营商环境要求不一致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立改废释”并举,突破优化营商环境制度性瓶颈。(市司法局牵头)

3.规范涉企政策制定程序。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消费者等方面的意见。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核。(市司法局牵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制定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时,应全面进行公平竞争审查,防止排除、限制市场竞争。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抽查和第三方评估制度。(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5.建立健全政策评估制度。落实重大政策事前评估、立法评估和规范性文件到期评估制度。对市场主体满意度高、效果显著的政策,及时复制推广、立法固化;对获得感不强、效果不明显的政策,及时调整或停止施行。(市司法局牵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6.切实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建立健全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探索建立市场准入和退出效能评估制度。探索开展市场主体法律顾问服务网格化全覆盖试点,加强涉外商事法律服务,提升办理破产、保护中小投资者、执行合同质效,依法、平等、全面保护企业家自主经营权、财产权、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7.严格规范涉企收费。开展违法违规征收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自查自纠工作,巩固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成效,规范水、电、气、热、通信、有线电视等公用服务价外收费,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推动降低物流服务收费。(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8.加快构建新型综合监管机制。健全完善以信用监管为基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互联网+监管”为主要应用的新型综合监管机制,严格规范监管执法行为,创新实施精准有效监管,探索运用视频监控报警系统、移动 APP、大数据分析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实施非现场监管,大力推行柔性执法。(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着力打造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

9.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管理,实现“清单之外无事项、流程之外无环节、指南之外无材料”。探索试行行政备案事项规范管理,形成市县两级行政备案事项清单,做到清单之外无备案。推出一批“一件事一次办”主题式、套餐式服务,实现“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端)受理、一网办理”。在县(市、区)全面推行“证照联办”服务,实行证照审批事项“一次受理、并联审批、同步办结”,实现“准入”又“准营”。持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行告知承诺办理事项实际应用比达80%以上。(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

10.持续提升政务服务能力。推行政务服务事项线上线下“双集中”,企业群众办事线上“进一网、能通办、一次不用跑”、线下“到一窗、全代办、最多跑一次”。全面推行“7×24小时不打烊”“中午不断档”,提供“全天候”高品质政务服务。加强基层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实现基层政务服务线上线下同标准办理,加快建设“15分钟政务服务便利圈”,“同城通办”事项就近办理率达50%以上。主动融入“一群两区三圈”,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与晋中、忻州、吕梁、阳泉4市跨区域通办。构建市、县、乡、村“纵向四级联动、横向贯通配合”的政务服务“好差评”体系,进一步推动“好差评”应用全覆盖。持续开展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提升集中攻坚,力争我市在国务院2023年度开展的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评估中总体指数由“高”组别提升至“非常高”组别。(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

11.全面协同推进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加快“多规合一”

改革,形成覆盖全市、标准统一、协同共享、实时更新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论证,最大限度避免建设项目后期推进过程中出现停滞、反复、夭折等问题。深化“多测合一”改革,减少、避免重复测绘,减轻企业负担。推进政府统一服务、承诺制、全代办、并联办理、联合审批、分阶段施工许可、联合验收等改革成果在县(市、区)、开发区全面落实,推进用地报批、评估评审、规划施工、竣工验收、不动产登记等手续办理的前置审批结果自动获取,实施项目评估评审“一本制”,扩大“一项目一清单”服务范围,大力推广“房证同交”。(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2.着力强化信息支撑。深入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大力推动信息系统整合,打破信息“孤岛”。大力推行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全市依申请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可全程网办比例达到97%以上,实际网办比例达到80%以上。实行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指尖办”,市县两级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实现10项以上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在移动端办理。试行政务服务“智能客服”,打造“智慧政务”服务模式。(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

13.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加快建设惠企政策平台,建立健全惠企政策库,形成完备的惠企政策清单;组织编制包含申报材料、办理流程、截止日期、办理时限、兑付金额等要素的政策兑现指南,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公开发布;积极申请将我市作

为第一批惠企政策免审即享试点城市，推动线上政策搜索、咨询应答、免申即享。（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配合）

14.优化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服务。推动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开标等业务全流程在线办理和招投标领域数字证书跨地区、跨平台互认，便利创新产品政府采购市场准入，畅通招标投标异议、投诉渠道，严厉打击围标串标、排斥潜在投标人等违法违规行为。（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着力打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

15.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在市场主体办理注册登记、资质审核、行政许可及接受日常监管、公共服务过程中，及时全面记录市场主体行为及信用信息，实现企业信用信息全方位公示、多场景应用、全流程追溯。（市发展改革委牵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配合）

16.深化“信易批”改革。除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直接关系公共利益、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特定事项及行政许可决定不可撤销的事项外，其余事项探索实行“告知承诺+事中事后监管”“非主要材料容缺办理”模式，构建“守信一路绿灯，失信处处受限”的守信激励机制。（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配合）

17.建立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在市场监管、税务、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生态环境、矿产资源、能源、安全等重点领域率先开

展信用等级评价,依据风险高低实施分级分类差异化“信用+智慧”监管。(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乡管理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市税务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8.探索企业重整期间信用修复机制。依法建立健全信用评价与修复工作规范,加强市场监管、税务、银行、保险、证券等部门信息共享交互,依法为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开展信用修复,及时调整信用限制和惩戒措施。(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市税务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9.加强政府诚信建设。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全面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开展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行为集中治理,积极履约招商承诺,开展招商引资项目“大起底”工作,全面梳理招商引资、项目建设等方面合同协议履行情况,集中解决政策兑现不及时不到位问题,探索建立政府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工信局、市外来投资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0.健全防止“新官不理旧账”的制度机制。认真执行《太原市市管领导干部离任经济事项交接办法(试行)》,完善内控机制,增强领导干部经济责任意识和自律意识,让离任者交得清楚、继任者接得明白,保障工作有序衔接。(市审计局牵头)

(四)着力打造开放开明的人文环境

21.擦亮“唐风晋韵·锦绣太原”金色名片。实施重点景区梯

次打造行动计划,力争晋祠—天龙山成功创建5A级景区,提升太山、晋商博物院、双塔公园等龙头景区服务功能,支持太原古县城创建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组团开展文旅宣传推介,放大“满江红”效应,引一流导演、创顶流IP,打造文化领军企业和知名文化品牌。(市文旅局牵头,市文物局、市园林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2.建设综合立体交通体系。完善城市骨架路网,启动大运路、泥向线北延、丈子头东延、晋阳大道南延、化章街等工程,开工建设古交—娄烦—方山高速公路,推进国道108线等太原过境段公路建设,加快青银二广高速公路连接线等项目建设,太原西北二环高速公路年底前竣工,推进绕城高速公路功能调整,打通交通堵点,畅通人流物流,打造区域内互联互通、高效便捷的路网体系,进一步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市住建局、市交通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3.打赢蓝天碧水净土森林保卫战。坚持治山、治水、治气、治城一体推进,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实施国土绿化10万亩以上,完成森林质量提升10万亩以上,实施“百园增绿”工程,力争建成区万平方米以上公园达到100个。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积极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依法加大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的惩治力度。构筑山城交融的生态格局,形成“一湖点睛、一水中分、九河环绕”的水韵景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园林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4.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城六区新建公办幼儿园每区不少于3所、三县一市不少于2所。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进普通高中多元特色化发展,加快“新校建设”工程,推进普职融通、产教融合。(市教育局牵头)

25.全面深化“健康太原”建设。精准落实疫情防控优化措施,实施“百院兴医”工程,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大力实施“中医药强市”工程,发展壮大医疗卫生队伍,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全面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市卫健委牵头)

26.大力发展文体事业。繁荣文艺创作演出,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讲好太原故事。继续实施“百馆兴体”工程,打造更高水平的社区“十五分钟健身圈”。(市文旅局、市体育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着力打造优质完善的要素保障环境

27.深化“标准地”改革。实现开发区和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全覆盖、拿地即开工,探索“标准地”出让制度向开发区外扩围、向生产性服务业项目扩建、向“标准化厂房”延伸。符合不动产登记条件的“标准地”,在办理公开出让时,同步办理不动产登记,在交付土地时,同步颁发不动产权证书,实现“地证同交”。(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8.引育高素质人才队伍。健全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制度,优化人才支持政策,加强人才住房、医疗、子女教育等保障,实

施“暖心服务”行动,用好10亿元人才资金,加快推行“人才绿卡”制度。靶向引进一批顶级人才、高层次领军人才、急需紧缺人才,遴选培养一批战略科学家、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青年科技人才,引回留住用好一大批毕业生。(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9.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稳妥推进社会保险精准扩面,健全重点群体社会保险参保机制,努力实现应保尽保和法定人群全覆盖。扩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范围,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全力兜牢民生底线。(市人社局牵头)

30.不断优化税务服务。推广“晋享税惠”智能管家,实现95%税费服务事项“网上办”。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延续升级自主减税政策,推动税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实行多元化退税方式,让市场主体尽享、快享税收政策红利。(市税务局牵头)

31.着力优化跨境贸易服务。线上线下相结合参与境内外展会平台,支持企业稳订单拓市场。进一步深化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两步申报”改革,拓展“单一窗口”的“通关+物流”“外贸+金融”功能,探索搭建跨境电商一站式服务平台。(市商务局、晋阳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32.全面优化提升水电气热报装服务。实现水电气热报装服务在政务服务中心“一门、一窗、一表、一网、一次”同步办理、并联审批,对水气热小型市政接入工程实行“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进一步降低接入成本。(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城乡管理

局、市能源局、国网太原供电公司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3.提升获得信贷便利度。持续优化民营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商业银行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建立风险定价和管控模型，优化对民营中小微企业的信贷审批流程和模式，推行线上服务、“不见面”审批等便捷信贷服务；指导金融机构加大制造业中长期融资支持，优化中长期资金配置，扩大中长期贷款比重。（市金融办牵头）

34.加强环境容量保障。科学配置排污总量指标，推动排污总量指标向战略性新兴产业、低碳环保产业和重大项目等效益更好的领域和企业倾斜。重大产业项目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前提下，排污总量指标确有困难的，由市级储备指标统筹解决。（市生态环境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5.加强用能保障。原料用能不纳入能耗双控考核，实施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动态监测，对国家审核同意的国家重大项目实施能耗单列。合理控制能耗总量，合理分解年度双控目标。指导企业合理测算新上项目原料用能，在节能审查中合理扣减原料用能。行业产能已经饱和的“两高”项目按照“减量替代”原则，落实能耗指标以及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市发展改革委、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能源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6.加强数据保障。加快推进数据资源归集、治理、共享、开放、应用，挖掘数据资源商用、民用、政用价值，推动数据价值产品化、服务化。强化高质量数据要素供给。（市大数据局等相关单

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完善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管负责人具体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动态调整本地区本部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职责，压紧压实创优“三无三可”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责任。开展“一把手”走流程沉浸式体验活动，各级各部门“一把手”换位实践，从服务对象的角度全流程调研本部门办事效能，切身感受企业群众在办事过程中的难点、堵点，及时查找不足和漏洞，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守正创新，坚持系统改革，推动政府职能彻底转变、政府服务大幅优化、政府效能全面提升。

（二）建立政策矩阵

以本方案为蓝本，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市场主体面临的困难，在助企纾困、税费减免、入企帮扶等方面研究出台更“解渴”的政策。围绕打造“五个环境”，市司法局牵头制定《创优法治环境专项行动方案》，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制定《创优政务环境专项行动方案》，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制定《创优信用环境专项行动方案》，市文旅局牵头制定《创优人文环境专项行动方案》，市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专班负责汇聚形成要素保障政策汇编；围绕全面创优“三无三可”营商环境，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各开发区定位勇争一流、全省首位，

结合贯彻落实《第十次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山西省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方案》《山西省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工作方案》等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细化任务、分解责任,制定本地区本部门持续创优“三无三可”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形成“1+5+N”创优营商环境政策举措体系,激发营商环境制度集成改革红利。相关工作方案报市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专班审定后,以部门文件或联合发文的形式印发实施。

(三)强化宣传培训

将营商环境宣传推介作为重点宣传任务,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常态化组织优化营商环境宣传报道。运用各级政府及政府部门门户网站、政务大厅显示屏等各类“网、微、屏、端”,大力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宣传解读。太原日报社、太原广播电视台等市属媒体要在重要版面和重要时段,持续开展“创优‘三无三可’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主题宣传。宣传太原典型经验,提升太原营商环境建设品牌知名度。

(四)强化督导考评

梳理制约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痛点堵点问题,开展营商环境痛点堵点疏解行动,督促各级各部门限期解决。加强对创优“三无三可”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工作的督促指导,重大改革、重点工作纳入“13710”信息化督办系统,实施清单式、项目化全程跟踪督办。创新考核评估方式,突出市场主体感受度和政策

落实,对市直单位、10 县(市、区)和 4 个省级开发区开展年度考评。强化考评结果应用,对工作成绩突出、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对推进落实不力、进度滞后的进行约谈;对严重损害营商环境的,依纪依法向有关部门移交问题线索。

(五)强化作风整治

各级各部门坚决纠正各种懒政怠政等不履职和重形式不重实绩等不正确履职的行为。各县(市、区)、各开发区要建立健全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和问题线索核查处理机制,充分发挥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作用,及时查处市场主体和群众反映的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切实做到“民呼我必应,民需我必为”,打造风清气正、近悦远来的营商环境高地。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工、青、妇。
各民主党派太原市委。

太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5日印发